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变脸”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情况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

根据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索普”、“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一）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1996 年至 2018 年的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江苏索普出具的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或相关方出具的重要承诺（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做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内容	履行情况
2006年末之前解决公司资金占用问题				
1	索普集团	其他	索普集团于2006年3月17日制定了具体还款计划： 1、现金偿还总额约1.7亿元，其中约5000万元在2006年末之前以现金归还；另外1.2亿元采取转贷方式归还，将公司在银行的贷款转移至索普集团，计划在2006年内完成。 2、剩余占用资金以“以股抵债”方式解决。索普集团计划拿出一部分股权按照一定的价格抵偿占用公司的资金，“以股抵债”预计在2006年6月之前完成。	已履行完毕
2006年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				
2	索普集团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	索普集团所持有原非流通股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3年内不对外转让。	已履行完毕
3	索普集团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	在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索普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5元（如遇公司分红、送股、转增、发行新股等情形，该价格将相应调整）。	正在履行中
4	索普	股权分置	2006年度和2007年度中任一年度净利润比上年环比	已履行

	集团	改革相关承诺	增长不低于30%(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以上净利润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如果2006年度或2007年度中某一年度, 江苏索普的净利润环比增长未达到30%, 则索普集团将以现金补偿江苏索普, 补偿规模为江苏索普所实现净利润与其实实现30%增长所要求的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现金补偿实施期限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30日(自然日)内。	完毕
2013年关于对外担保的承诺				
5	索普集团	其他	公司由于为浦发机械代理船舶出口提供担保而涉及诉讼。经调解, 约定欠款金额人民币140,088,452.97元及诉讼费374,121元。如果索普船厂未能正常履约, 上述调解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将全部由索普集团承担。	已履行完毕
2015年关于不减持及拟增持股票的承诺				
6	索普集团	其他	一、依照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的要求, 索普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承诺从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票。 二、本着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维护, 索普集团将按照证监发[2015]51号文规定的办法, 通过证券公司以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于三个月内择机买入本公司股票, 不低于1800万元, 并承诺所购的该部分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已履行完毕
2019年关于增持股票的承诺				
7	索普集团	股票增持	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增持不会在敏感期、窗口期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进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的相关要求。	正在履行中

经查阅江苏索普公开披露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江苏索普及相关承诺方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了承诺, 该等承诺符合规范要求; 且除上表第3项和第7项承诺仍在履行中外, 不存在其他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 自江苏索普上市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江苏索普及相关承诺方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了承诺, 该等承诺符合规范要求; 且除索普集团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仍在履行中外, 不存在其他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的核查

（一）江苏索普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天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天衡专字（2017）00698 号、天衡专字（2018）00246 号、天衡专字（2019）00305 号）、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天衡审字（2017）01062 号、天衡审字（2018）00432 号、天衡审字（2019）00616 号）、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编号分别为天衡专字（2017）00699 号、天衡专字（2018）00247 号、天衡专字（2019）00306 号）以及《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交易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天衡专字（2019）00974 号），江苏索普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索普出具的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江苏索普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苏索普的控股股东为索普集团；江苏索普的实际控制人为镇江市国资委；江苏索普的现任董事为胡宗贵、范立明、邵守言、马克和、吴君民、范明、孔玉生；江苏索普的现任监事为殷海英、孟繁萍、戴敏；江苏索普现任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杨宏美、黄永明、范国林、刘艳红。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江苏索普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

证明及签署的任职声明和说明，江苏索普提供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安监、规划等主管机关无违规证明，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等政府公开网站。

经核查，2017年7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关于对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就江苏索普2016年实际业绩较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且更正信息严重滞后事宜，对江苏索普和时任董事长凌荣春、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立明、时任财务总监刘艳红、时任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平予以监管关注。

除上述情形外，江苏索普、控股股东索普集团、实际控制人及江苏索普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1）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2）不存在其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3）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苏索普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江苏索普公司章程的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江苏索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除江苏索普、范立明、刘艳红于2017年7月20日被上海交易所予以监管关注以外，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

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 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1、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天衡所出具的江苏索普《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1062号)、《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8)00432号)和《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0616号), 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江苏索普公司一直从事 ADC 发泡剂系列产品、漂粉精产品及 XPE 发泡新材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6年至2018年, 江苏索普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2,347.16万元、77,731.44万元、47,433.18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178.27万元、7,503.17万元、358.3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808.96万元、5,899.72万元、-382.14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下降幅度较大, 下降比例为38.98%; 2018年归属于与母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2018年公司主要产品ADC发泡剂销量同比大幅下降, 单位成本大幅上升; 另外2017年公司处置氯碱装置的资产发生处置收益935.32万元。

最近三年江苏索普经营状况的变化与所属行业发展现状、市场情况相吻合。目前国内氯碱行业产能过剩, 处于产业链中低端, 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高。国内ADC 发泡剂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区以及宁夏地区, 长江中下游经济发达的省份与西部地区相比在能源、资源、人工成本和环保成本上都不具优势。因此, 2018年江苏索普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大幅下降。

根据审计报告, 江苏索普各期主要产品收入、成本及销售毛利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万吨)	销售单价 (元)	销售金额 (万元)	单位成本 (元)	销售成本 (万元)	销售毛利 (万元)	毛 利 率
ADC	0.55	14,368.36	7,902.60	13,376.85	7,357.27	545.33	6.90 %
超细 ADC	1.64	14,529.66	23,828.64	14,225.90	23,330.47	498.17	2.09 %
复配 ADC	0.55	18,252.91	10,039.10	14,161.60	7,788.88	2,250.22	22.4 1%
合计	2.74	47,150.93	41,770.34	41,764.35	38,476.62	3,293.72	7.89 %

2017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万吨)	销售单价 (元)	销售金额 (万元)	单位成本 (元)	销售成本 (万元)	销售毛利 (万元)	毛 利 率
ADC	1.09	15,695.38	17,050.00	12,276.73	13,336.30	3,713.70	21.7 8%
超细 ADC	3.13	15,063.73	47,193.08	12,755.82	39,962.66	7,230.42	15.3 2%
复配 ADC	0.51	19,081.99	9,730.10	12,848.25	6,551.45	3,178.65	32.6 7%
合计	4.73		73,973.18		59,850.41	14,122.77	19.0 9%

2016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万吨)	销售单价 (元)	销售金额 (万元)	单位成本 (元)	销售成本 (万元)	销售毛利 (万元)	毛 利 率
ADC	1.20	12,153.61	14,576.69	10,126.04	12,144.88	2,431.81	16.6 8%
超细 ADC	3.09	12,027.11	37,174.04	10,589.85	32,731.70	4,442.34	11.9 5%
复配 ADC	0.42	15,745.08	6,540.91	10,719.06	4,452.97	2,087.94	31.9 2%
合计	4.71	-	58,291.65	-	49,329.56	8,962.09	15.3 7%

2017年与2016年毛利率相比，上升了一定的幅度，主要是市场需求旺盛导致产品销售单价的上升，同时主要材料尿素和离子膜碱的成本也上升较快，整体上市销售单价上升的幅度超过单位成本上升的幅度导致了毛利率的上升。

2018年与2017年毛利率相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

价格下降，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1）产品主要材料尿素价格2018年较2017年相比涨幅较大；（2）产量下降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不变成本增加。

2、最近三年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江苏索普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情况已按照要求在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江苏索普最近三年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3、最近三年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江苏索普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管理层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天衡所对江苏索普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江苏索普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固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公司最近三年的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行。对于准则实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

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75,031,732.28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1,141,209.84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	9,946,983.13

除上述外，公司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会计估计变更。

综上所述，江苏索普除2017年度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合终止经营》、修改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外，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未发现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三）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根据天衡所出具的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末江苏索普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05,266.05	2,032,555.79	2,115,068.8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9,075.53	471,980.53	474,520.53
存货跌价准备	666,799.76	536,502.24	721,263.2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160,843.37	36,181,187.12	45,097,413.7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	7,382,180.83
合计	38,891,984.71	39,222,225.68	55,790,447.18

2017年末、2018年末江苏索普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较2016年末显著减少，主要是因为2017年江苏索普处置氯碱装置，相关房屋建筑物、设备、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少。

经核查，江苏索普应收账款、存货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并作出适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苏索普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 韡

吴 韡

蒋坤杰

蒋坤杰

陈 嘉

陈 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9 月 20 日

